

华夏盈增盈 716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第四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本理财产品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三、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华夏盈增盈 716 号
产品代码	201811140116
登记编码	C1030420002909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2（稳健型）。 （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谨慎型）、PR2（稳健型）、PR3（平衡型）、PR4（进取型）、PR5（激进型））。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代销机构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遵从代销机构的规定，并以代销机构公布的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	代销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及本产品的适合投资者，遵从代销机构的规定，并以代销机构公布的结果为准。 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产品期限	277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及延期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发行规模下限	200 万元
募集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含）（募集期最后一日终止认购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华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募集期，同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并在官方网站公告。）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华夏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华夏银行将委托代销机构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
成立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成立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顺延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将顺延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将委托代销机构于到期日当日日终前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销售手续费率	0.30 %/年
托管人	华夏银行

本产品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托管费率	0.03%/年
其他相关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保管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上述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参考年化收益率	依据本理财产品所配置的各类基础资产平均加权收益率（预期），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本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 3.90% 参考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需谨慎。 若本理财产品到期后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未超过参考年化收益率，华夏银行不收取理财管理费；在超过参考年化收益率的情况下，华夏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支付投资者收益后，将超额部分作为华夏银行理财管理费收取。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起购，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最高认购金额不限。
认购交易撤销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对已经提交的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投资者对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其投资资金将由代销机构退还至投资者签约账户，退还资金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2、募集期最后一日终止认购之后不能进行撤销，具体终止认购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1) 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 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的； 2、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代销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公告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理财产品的调整。 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2) 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本说明书中所述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参考收益计算方法	期末理财收益=投资本金×参考年化收益率与实际收益率中较低者×产品期限÷365，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位。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其他	认购申请日至成立日或认购撤销日，投资者资金按代销机构计息方式及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债券市场类	20% -- 100%
非标准资产类	0% -- 35%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华夏银行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三、理财产品情景分析

情景 1：某个人客户投资 1 万元，如果实际理财天数为 277 天，产品正常运作到期，其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后为 5.90%，已超过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 3.90%，超过部分为华夏银行收取的理财管理费，故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3.90%。客户收益的具体金额为：

本产品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10,000 \times 3.90\% \times 277 \div 365 = 295.97 \text{ 元}$$

情景 2：某个人客户投资 1 万元，如果实际理财天数为 277 天，产品运作到期，其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后为 3.00%，低于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 3.90%，华夏银行不收取理财管理费，故产品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3.00%。客户收益的具体金额为：

$$10,000 \times 3.00\% \times 277 \div 365 = 227.67 \text{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则理财产品到期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预期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说明书中的任何预计收益、参考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四、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者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请谨慎投资：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资金投资的信托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以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利率风险：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参考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四）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本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实际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参考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六）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

本产品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七)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八) 提前终止风险：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九) 延期风险：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信托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代销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代销机构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或代销机构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五、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资管计划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信托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华夏银行将及时跟踪所投资产的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二) 华夏银行选择国内知名且具有较好行业信誉的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等作为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管理风险。

(三) 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六、信息披露

(一)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事项

本产品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日常运行、到期、提前终止、延期、重大调整等内容。有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取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7）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三）本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对本理财产品有关事宜的说明，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四）本理财产品运行期间，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华夏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代销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华夏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六）华夏银行出具的到期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则相关审计费用由理财资产承担。

七、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或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签署本说明书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说明书进行投资。

八、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本产品说明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代销机构电子银行系统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银行系统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